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 凯迪

编号：2019-72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仍为负值，且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公司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第 14.1.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8005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的风险提

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39），2018年12月8日、2019年1月9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4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220、2019-3、2019-16、2019-27、2019-37）。2019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5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2019-59）》。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9]021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5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2019-5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